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神雾节能

编号：2018-045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议案已经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以下简称“公司”）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与公司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等关联企业产生关联交易，2017年累计实际发生关联交易14,562.07万元，预计2018年发生关联交易65,440.57万元。现对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及对公司2018年度以下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二）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甘肃金川神雾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	14,136.05	80,000.00	10.74	-82.33%	-
向关联方承租房产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楼租赁	63.56	54.75	4.35	16.09%	-

向关联方承租厂房及设备	湖北神雾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设备	362.46	380.59	24.78	-4.76%	-
-------------	--------------	--------	--------	--------	-------	--------	---

（三）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止2018年3月31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甘肃金川神雾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	市场价	65,000.00	-	14,136.05
向关联方承租房产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楼租赁	市场价	78.11	20.70	63.56
向关联方承租厂房及设备	湖北神雾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设备	资产评估	362.46	90.61	362.46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道洪；

注册资本：36,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化石能源（石油、煤炭、天然气及其衍生物）使用和深加工过程的节能产品制造；为化石能源（石油、煤炭、天然气及其衍生物）使用和深加工过程提供节能技术和产品的研发、设计和服务；以及所需设备、材料进出口业务。

（该企业于2010年06月25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昌怀路155号；

2、公司名称：甘肃金川神雾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福海；

注册资本：30,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有色冶炼渣等矿产资源领域资源综合利用、生产、销售和技术服

务等业务，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新华东路68号；

3、公司名称：湖北神雾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道君；

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锅炉与压力容器产品、煤气化成套设备、冶金与石化设备、耐火材料、燃烧器与节能环保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经营上述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金属与机械加工；机电一体化；建材产品销售；工业窑炉工程专业承包；房屋租赁；

住所：仙桃市刘口工业园；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神雾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神雾热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神雾”）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同一最终控制方；甘肃金川神雾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川神雾”）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控股股东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法人均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实体，具备正常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公司向金川神雾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2017年预计销售额为65,000万元，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确定；

（二）向关联方承租房产与设备

公司向神雾集团承租办公楼，2018年预计租赁费为78.11万元，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确定；

公司向湖北神雾承租厂房设备，2018年预计租赁费为362.46万元，交易价格根据资产评估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金川神雾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销售的预计基础是双方于2016年4月签订年处理80万吨镍冶炼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总承包合同（即金川二期合同，金额78,177.00万元）、金川二期项目尚未完成的设计合同以及金川一期尚未完成的总承包合同。由于公司作为EPC总承包方承建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具有合同金额大、实施周期长等特点，具体施工过程中受施工地点气候环境、业主方的资金筹措等因素影响，公司难以准确预计2018年与金川神雾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金额，基于上述原因，为避免产生预计外的关联交易，公司直接根据与金川神雾签订的金川二期合同金额及尚未执行完毕的合同金额进行了当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公司与神雾集团及湖北神雾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主要是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以及承租房产、设备等，以保证公司正常稳定经营，并确保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

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控制。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审核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材料，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公司与各关联方进行的 2018 年各项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市场经济原则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目的是为了充分利用各关联公司的资源优势，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该等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的要求。综上，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